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地域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活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年度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3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合共56,125,000港元。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合共123,475,000港元。

###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股東資金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14億2千6百萬港元及2.54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維持強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存款達10億2千9百萬港元。扣除付息債項3億2千1百萬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為7億8百萬港元。淨現金上升主要由於營運產生溢利和資本開支維持在低水平。

本集團動用各項資源作為業務營運之資金，當中包括保留溢利及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授銀行信貸額20億1百萬港元，其中已經動用之數額為3億2千1百萬港元。在已動用之信貸中，2億4千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須於兩年內償還。

年內，本集團投資於固定資產開支為6千9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9千萬港元），主要用於加強多項先進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模具、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達8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7百萬港元）。

我們有效管理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及借貸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貨幣風險得以自然對沖。而本集團之政策乃絕不進行投機活動。

## 董事會報告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4,000名僱員。薪酬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後釐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每年根據表現評價及其他有關因素釐定。本集團亦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補貼等福利。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佔總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9%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9%
五大客戶合計	7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額之變動情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捐款

年內本集團用於慈善及其他捐款款項為4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主要物業

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列於第69頁。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及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6,6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748,000港元)，包括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70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2.70港元價格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股股份並將其註銷。本公司所付總金額為270,000港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載列如下：

	信託收據貸款		融資租約債務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978	89,050	—	206	103,545	77,619
於第二年	—	—	—	—	77,682	32,5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	—	—	—	—	7,500
	139,978	89,050	—	206	181,227	117,619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梁劍文先生

梁偉成先生

郭冠文先生

黃保欣先生，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sup>1</sup>

李華明議員，太平紳士<sup>1</sup>

劉宏業先生<sup>1</sup>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郭冠文先生及劉宏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一直有效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列於第8頁至第9頁。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中之好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總計	
梁劍文先生	18,200,000	38,891,600 (附註i)	187,019,800 (附註ii)	244,111,400	43.49%
梁偉成先生	44,640,000	—	187,019,800 (附註ii)	231,659,800	41.28%
郭冠文先生	1,202,000	—	—	1,202,000	0.21%

附註：

- (i) 此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hund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梁劍文先生是該公司之唯一股東。
- (ii) 此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men Leung UT Limited擁有，該公司為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之The Kimen Leu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梁偉成先生與梁劍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均為全權信託基金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本公司相關股份內之好倉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梁劍文先生代本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屬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股普通股以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規定須披露，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知會本公司已登錄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並無計入以上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

名稱	持股身份	好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hund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5,911,400 (附註i)	40.2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	187,835,800 (附註ii)	33.47%
Kimien Leung UT Limited	信託人	187,019,800 (附註i及ii)	33.3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	39,484,000 (附註iii)	7.03%
Leung Wai Lap David	實益擁有人	32,972,190	5.87%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	28,129,400	5.01%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i) 所提述之股份當中，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hundea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8,891,600股普通股股份，梁劍文先生為該公司唯一股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Kimen Leung UT Limited擁有187,019,800股普通股股份，該公司為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之The Kimen Leu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梁偉成先生及梁劍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
- (ii) 所提述之股份當中，Kimen Leung UT Limited擁有屬同一批股份之187,019,800股普通股股份。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資料顯示，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直接或間接擁有100%控制權之法團所持有。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列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期滿)，並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從採納當天起計十年期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作獎勵之用。

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而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間為董事會決定之任何期間，此期間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或該計劃期滿日之較早者。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 (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5港元以接納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有關權利施加限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第10至12頁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保欣先生，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李華明議員，太平紳士及劉宏業先生。

### 充足公眾流通量

根據可公開獲得以及董事會所知悉之資料，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之所有時間，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流通量充足，超過已發行股份之25%。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願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劍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